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勘誤表

(111.11.30 公告)

頁次	標題	勘誤後內容	原始內容	說明
第 24 頁	拾壹、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	二、錄取生請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(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DocUpload)上傳學歷證件，上傳時間：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 ，逾期未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核不通過者，將取消入學資格。	二、錄取生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(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DocUpload) 於規定截止日前上傳學歷證件，逾期未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核不通過者，將取消入學資格。	修正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開放時間及部分文字敘述。